**工程管理违约处理实施细则**

**一、进度类违约处罚管理要求**

1.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计划（包含劳动力计划、材料进场计划等），出现进度滞后，视情节轻重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-5000元违约金。

2.关键节点滞后，每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。

3.验收节点滞后，每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。

**二、质量类违约处罚管理要求**

1.工序不报验，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。

2.材料进场不报验，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。

3.进场材料抽检不合格，无条件退场，并处以每次10000元违约金。

4.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，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改或替换材料品牌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-20000元违约金；情节严重者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所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。

5.现场施工质量问题，视情节轻重每次成本人项发包人支付500-5000元违约金，并无条件返工。

6.各类质量验收不合格，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。

7.发包人、监理及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指令，未按要求整改回复，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。

**三、安全文明施工类处罚管理要求**

1.未按合同要求进场成品保护，视情节轻重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-3000元违约金。

2.工完清场，现场施工时造成的垃圾必须当天清运至现场指定垃圾堆放点，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清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（以第三方单位结算金额为准并加20%管理费）直接从承包合同中扣除。

3.工程质量月度检查和抽查或集团第三方质量检查，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，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-5000元违约金。

**四、其他违约处罚管理要求**

1.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征得业主同意，擅自更换的，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。

2.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现场（每周不少于5天），如甲方发现施工负责人不在现场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以后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。

3.日常往来文件无条件接收，如拒绝接收或未在要求的时限内进行回复的，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。

4.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其他单位的成品或半成品的污染或损坏，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，并由承包人修复或赔偿。

5.甲方、监理组织的专题会、例会等各类会议，项目经理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，每迟到一次违约金500元，请假不出席违约金500元。

6.现场人员不尊重发包人、监理，发生各类冲突，言语辱骂发包人、监理，视情节轻重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-10000元违约金。

7.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，承包单位应及时支付材料款及工人工资，若由于承包单位原因，出现材料商停止供货影响工期、工人罢工或被媒体曝光等事件发生，承包单位应无条件在2小时内到达事发或投诉现场并进行紧急处理。在这类事件发生后，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，并有权代付代扣拖欠款项或进行安置，并从发生的实际费用加收20%管理费后从承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；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（含声誉损失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承包单位进行赔偿。

8.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、上访、闹事（如拦马路），围攻现场或围攻发包人办公室，影响公共交通秩序、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，承包人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还需承担的违约责任：

1）每发生一次，降低工程进度款结算前支付比例5%；

2）首次发生时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0元违约金，且以后每增加一次，单次违约金递增20000元。